

西安市新城区审计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西安市新城区审计局是区政府的组成部门之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起草区级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参与起草区级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法规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二）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三）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向区长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

会提出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委和区级机关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国家、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委、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各街道办事处财政决算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使用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级投资和以区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有关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 按照规定对区管领导干部以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组织落实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工作要求。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落实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审计方面的专业培训。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上述职责，区审计局设6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审理稽核科、行政事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投资审计科、综合审计科。

下属事业单位：新城区电子信息审计中心。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全区审计项目主要按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财政预算执行审计、财政决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其他交办审计任务七个板块，共安排审计项目 24 项。审计采取融合式、嵌入式、“1+N” 等方式，做到“一审多项”、“一审多果”、“一果多用”。

(一) 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1 项)

根据《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第四季度政策跟踪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审办财发〔2020〕103 号）、《陕西省审计厅办公室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工作安排的通知》（陕审办发〔2020〕92 号）及《西安市审计局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工作安排的通知》（市审办发〔2021〕1 号）安排，对我区 2020 年第四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二) 财政审计 (7 项)

根据《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结合《西安市审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市级部门单位 2019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现场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审办发〔2020〕6 号）的要求，实行审计项目与审计方式“两统筹”，经我局梳理，比

对 2020 年项目数量及完成情况，对区级预算及部门预算审计安排项目为：

1. 政府财政预算执行及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审计（5项）

- (1) 新城区 2020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 (2) 区级部门 2020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调查（大数据全覆盖审计）
- (3) 区政府办 2020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 (4) 区机关工委 2020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 (5) 区教育局 2020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占全区总支出的 26%）

2. 财政决算审计（2项）

- (1) 解放门街办 2020 年度财政决算审计
- (2) 胡家庙街办 2020 年度财政决算审计

（三）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7项）

- 1. 政府办原主任高志经济责任审计
- 2. 政府办原主任姜勇经济责任审计

3. 区直机关工委原书记索百顺经济责任审计
4. 新城高陵工业园管理办原主任王小刚经济责任审计
5. 区市场监管局原局长肖光全经济责任审计
6. 解放门街办书记赵晓程（2019年7月任职）、主任郭佩琦经济责任同步审计（2019年7月任职）
7. 胡家庙街办书记荆瑾（2020年5月任职）、主任张若一经济责任同步审计（2019年12月任职）

（四）专项审计（1项）

区直机关工委党费收支情况专项审计

（五）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2项）

解放门街办主任郭佩琦、胡家庙街办主任张若一任期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中央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36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西安市审计局2020年审计项目计划要求区县每年至少安排1个自然资源资产审计项目）

(六) 重点政府投资审计（3项）

1. 区应急管理局机关办公楼改造及装修工程
2. 翠湖城市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整治示范工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3. 胡家庙蔬菜批发市场提升改造工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以上项目，根据进展情况实施竣工决算审计。

(七) 交办任务

1. 区委区政府交办事项
2. 上级交办事项
 - (1) 2020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
 - (2) 2020年市级奖补类政策资金兑付情况专项审计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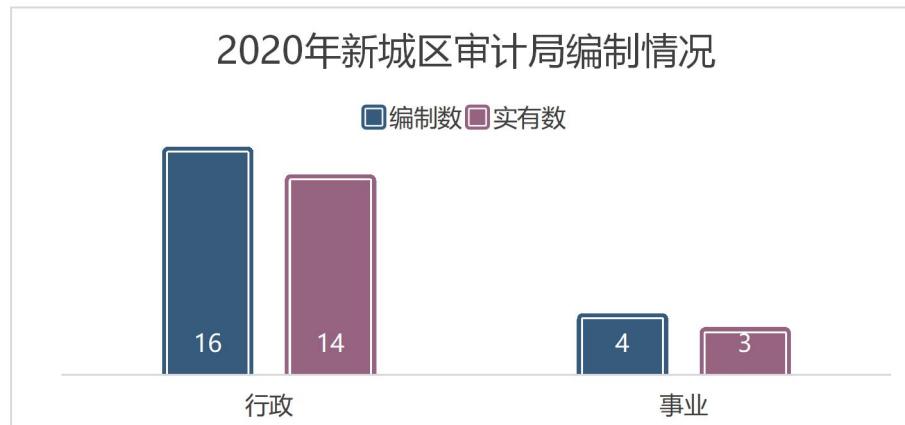
其他专项审计根据省市审计工作会议精神再行拟定。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无基层预算单位。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0个。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4 人；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 14 人、事业 3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313.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3.9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45.7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313.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13.9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45.7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313.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3.9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45.7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313.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13.9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45.7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13.91万元，较上年增加45.7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3.91 万元， 其中：

- (1) 行政运行(2010801) 263.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8.86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802) 1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3) 审计业务 (2010804) 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 万元，原因是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经费减少；
-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05) 23.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0 万元，原因为人员增加；
-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0.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7 万元，原因为人员增加；
- (6)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10.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2 万元，原因为人员增加；
- (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199) 0.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1 万元，原因为人员增加；
- (8)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29.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57 万元，原因为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3.9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39.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89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7.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1.13 万元，原因是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经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4 万元，原因是独生子女减少；

资本性支出（30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 万元，原因是新申请办公室及会议室装修并购置办公家具。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3.91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39.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89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67.62万元，较上年减少41.13万元，原因是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经费减少；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6万元，较上年增加6万元，原因是新申请办公室及会议室装修并购置办公家具。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1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2021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2021年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2021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增加变动。

(二)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说明

2021年本部门无会议费预算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2021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支出，0.8万元，较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2021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3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3.91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2.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办公费 7.38 万元，印刷费 0.50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电费 0.72 万元，邮电费 0.42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培训费 0.80 万元，工会经费 1.56 万元，福利费 0.1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30 万元。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局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劳动报酬。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遗属补助、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局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3. 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发生的支出。

4. “三公” 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当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文印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等。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